

债券简称：19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21 融侨 0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公司”）发行的“19 融侨 F1”、“20 融侨 F1”、“20 融侨 01”、“20 融侨 02”及“21 融侨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

根据《公告》，相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 年，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对无锡融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融悦”）和无锡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融侨”）提起诉讼，并对无锡融悦、无锡融侨总价值约 2 亿元的财产申请了保全。同年 10 月 8 日，无锡中院根据无锡融悦反诉和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中建八局名下银行存款 7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目前本案已调解结案。

（二）案件调解情况

经无锡中院主持调解，原告（反诉被告）中建八局与被告（反诉原告）无锡融悦、被告无锡融侨（以下合称“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安排如下：

1、双方一致确认案涉工程结算造价为 257,500,000 元，扣除无锡融悦已支付 201,596,150 元，扣除 0.9% 未到期质保金 2,317,500 元，无锡融悦尚欠中建八局工程款 53,586,350 元；

2、中建八局同意无锡融悦以案涉项目 10-28-301 及 10-29-103 两套房屋及配

套车位抵扣工程款 7,511,970 元；

3、剩余工程款 46,074,380 元由无锡融悦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给中建八局；

4、如无锡融悦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则中建八局有权在 53,586,350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剩余未支付部分对案涉项目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中建八局在收到无锡融悦支付的款项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工程款发票，案涉项目 10-28-301 及 10-29-103 两套房屋及配套车位位于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工程款发票；

6、中建八局缴纳的鉴定费（造价鉴定 1,974,148 元、工期鉴定 230,000 元）由中建八局负担；无锡融悦缴纳的鉴定费 110,000 元，由无锡融悦负担；

7、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60,660 元，诉前保全费 5,000 元，共 165,660 元（中建八局已预交），由中建八局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2,830 元（含保全费 5,000 元，无锡融悦已预交），由无锡融悦负担；

8、上述义务履行完毕后，双方除剩余质保义务及质保金的返还外再无其他纠葛；

9、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 年 1 月 17 日，无锡中院基于上述调解协议作出“2021 苏 02 民初 275 号”《民事调解书》；同日，无锡中院作出“2021 苏 02 民初 27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无锡融悦、无锡融侨名下存款 2 亿元或其他等值财产的冻结、查封、扣押，解除对中建八局名下银行存款 7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的冻结、查封、扣押。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融侨集团公告称，截至公告日，无锡融悦已根据上述调解协议向中建八局支付 46,074,380 元工程款，无锡融悦、无锡融侨总价值 2 亿元的财产已解除保全。

目前涉案项目已完工并已向业主交付，但当前融侨集团仍面临流动性问题，并可能因此导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二、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9 融侨 F1”、“20 融侨 F1”、“20 融侨 01”、“20 融侨 02”及“21 融侨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